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许龙飞、周超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即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名称/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	
股东地址		受托人姓名	
股东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股权登记日收 市持股数量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48
-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本次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以下无内容）